

- 一、依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110)富證投字第 107 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佔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相關規定，即日起暫停「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及「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之新申購與轉入，惟既有定期定額之投資人仍可續扣，惟不得增加或變更扣款日期及金額，如暫停扣款亦不得恢復扣款。
- 三、詳情請至富達投信官網查詢。